

#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文件

临综检发〔2020〕2号

---

##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 关于 2020 年制动载荷试验计划安排的通知

各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质检办特函〔2017〕868号文件要求，自2017年10月1日起，对曳引与强制式乘客电梯、消防员电梯，每5年需进行1次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将分批按照总局要求实施现场见证工作，现将制动试验分批计划予以公告。

请各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在电梯定期检验之前完成相应工作，以满足2号修改单的有关要求。2012年9月30日(含)

前注册登记的电梯其制动试验时间,最迟在2020年9月30日(含)前完成相关检验。各电梯维保单位应充分做好试验预案和紧急应对措施,确保制动试验能够按计划安全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电梯“125%额定载荷制动试验”计划表》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0年2月21日

